

# 孝感市人民政府公报

孝感市人民政府 主办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孝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办

## 《孝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问:滕刚 陈义国 史芳斌

王芳 周先来 郑香元

周丽萍 章珂 万忠鑫

编委主任:郭国文

副主任:李建峰

编委:管志刚 章志海 张琳

熊道勋 李新启 汪柏新

王婷

编辑:王婷

## 目 录

### 【领导讲话】

滕刚同志在全市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创新城

市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 1

### 【市级文件】

中共孝感市委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动力跨

越加快建设创新城市的意见 .....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孝感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孝感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孝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的实施意见 .....	2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创新载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	30

# 孝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5 号(总号:2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编辑出版/《孝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乾坤大道  
123 号市行政中心大楼  
630 室

电话/0712-2280630

邮编/432000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2013/XG 号

印刷/孝感市政府文印中心  
0712-2280025

查询网址/http://www.xiaogan.gov.cn

# 滕刚同志在全市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 创新城市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15年9月2日)

同志们：

推进“五个跨越”、建设“五个城市”，是我们积极推进第三次创业，加快建设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城市，打造“湖北的苏州”和建设“魅力孝感”的有效路径。今天，市委、市政府召开这次动员大会，就是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抢抓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机遇，释放活力、汇聚动能，加快建设创新城市，为孝感跨越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撑。

刚才，会议表彰奖励了全市科学技术奖和明星创客，3名创新创业代表作了发言，这些典型体现了不畏艰难、勇于攀登，敢闯敢干、矢志不渝的精神，希望认真学习借鉴。等一会，市委陶宏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四点意见。

## 一、要以“创新决定未来”的理念，开启创新创业新征程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理念、新举措。我们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开启孝感创新创业新征程。

(一)要充分认识创新创业对发展的驱动作用，主动作为。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业就是谋未来。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动力转换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经成为发展的新引擎。从发展的动力来看，创新创业是发展的“新三驾马车”之一，已成为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力量。从人的全面发展来看，创新创业能让更多的人实现人生价值，能够让老百姓的生活更加美好。从孝感的长远发展来看，创新创业能够弥补

发展的短板，增强科技的支撑力，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突破资源要素的制约，顺利实现“弯道超越”。孝感要争当全省第三方阵的排头兵，就必须迅速行动，主动作为，掀起创新创业、图强图新的“孝感风”，不断催生跨越发展的新动能。

(二)要充分认识孝感创新创业的坚实基础，再接再厉。近年来，我们围绕开展第三次创业，加快创新创业步伐，成效初步显现。一是通过开展全民创业，创业氛围日趋浓厚。大力实施六大创业工程，掀起了全民创业的热潮。回归创业已成为孝感创业的品牌，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的“中华孝道创业园”、湖北工程学院的“创业大学”，在全国、全省大学生创业中很有影响力，我市被评为全省创业先进城市。二是通过搭建创新平台，科技创新水平日益提升。全市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数量达到30多家，居武汉城市圈首位，80%以上的科技型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已建立院士工作站42家，建成省级研发平台75家，平台总数居全省前列。建成科技型企业孵化器10个、加速器2个。孝感连续五届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城市称号，连续两届获评全省科技创新先进市州。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城市试点。三是通过培育创新市场主体，科技对发展的支撑作用日渐增强。2014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25家，规模居全省第5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151.7亿元，增长11.5%，高于规上工业增速0.5个百分点，占GDP比重达到11.2%。这是我们推进“双创”的重要基

础,一定要发挥优势,再加力度,再上一个新台阶。

(三)要牢牢把握新一轮的历史性机遇,敢于争先。从国家层面来看,推进力度前所未有。2013年以来,国务院发布的410份文件当中,与促进创新创业相关的就有50份;国务院召开100多次常务会,就有20多次研究创新创业。从全省范围来看,周边地区态势逼人。武汉市在全球寻找“城市合伙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宜昌努力打造长江中上游区域性创新创业高地;襄阳着力打造“生意人的天堂、创业者的乐园”。面对新一轮发展机遇,孝感决不能掉队落伍。我们要以市委、市政府出台的“1+2+N”政策体系为抓手,加快建设创新城市,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建成国家级创业城市;通过五年时间,建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到2020年,全市创新动力明显增强,形成主体竞相涌现、载体快速发展、资本有效聚集、服务体系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局面。

## 二、要以政策的创新突破,激发创新创业新动能

创新创业离不开政府的推动,政策的驱动。各级各部门要把支持政策惠及每一个创新创业主体,不断汇聚新动能。

(一)要突破性激活创业主体。要多管齐下支持创业,让市场主体多起来、强起来。一是要扶持初始创业。初始创业最艰难,但也蕴含不可估量的潜力。所有创业者都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过程。我们要加大初始创业帮扶力度,让他们尽快渡过成长的“婴儿期”。要针对初始创业艰难的实际,在政策上大胆突破。这次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意见,对入驻园区、孵化器开展创新创业的,第一年全额补贴场租、水电、宽带等费用,第2-3年50%补贴,就是对初始创业实实在在的扶持。二是要激励“二次创业”。“二次创业”是裂变发展的过程。要开阔企业家视野,组织企业家到发达地区、优秀企业学习培训,增强新知识,树立新理念,打造

“百年企业”。要开展企业结对帮扶,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促进龙头企业增强实力,促进小微企业壮大规模。要增强智力扶持,组织专业机构对企业开展诊断,找准症结,明确方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三是要鼓励回归创业。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鼓励引导回归创业的46条实施意见,以孝感在外商会为平台,以乡情为纽带,鼓励引导他们返乡创业。四是要坚持招商引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激励引资引智的政策,把握产业发展、产业集聚、企业布点三个规律,坚持“三定”、“三多”、“三维”招商;把握人才流动规律,把握市场智力需求,坚持开放式引智,打造资本洼地、人才高地,促进产业集聚、客商云集,让孝感成为外来投资者创业的天堂。

(二)要加速度完善创新体系。创新的关键在科技,主体是企业。要重点抓好四項工作:一是要加快创新型企业建设。围绕做优做强创新主体,加快推进企业孵化、成长、提升,促进创新型企业发展。要转变支持方式,变资金支持为智力支持,遴选一批技术领先、潜力较大的企业,由政府买单,组织力量集中开展技术攻关,引导企业走“专、精、新、特”的道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00家。二是要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依托研发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创造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要围绕25个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突出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衔接创新链,打造4个销售收入过百亿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要推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提升产业层次,力争到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48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16%。三是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战略。互联网是创新的有效工具。当前,要把重点放在“产业+互联网”上,充分发挥互联网对产业发展的引领、融合、支撑作用。在一产业上,要依托互联网推进农业“接二连三”发展;在二产业上,要依托互联网推动企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在三产业上,要依托互

联网催生新型服务业,形成产业热点。四是要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只有实现产业化,才能形成现实生产力。今后三年,我市要完成240项科技成果转化,将会催生出240个经济实体。市委、市政府对科研人员(团队)在孝转化科技成果,创办企业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市内科技转化转让收益90%以上归个人(团队)所有。相关部门要加快完善科技成果向产品、企业、产业转化的有效路径,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三)要高质量拓展双创平台。创新创业主体的发展离不开平台的支撑。要重点做好两件事。一是互通共享现有平台。从现有平台的使用来看,平台资源的效益还没有充分发挥。有些企业的研发设备一年只用了几次,就闲置一边,而有的企业设施简陋,资源缺乏。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企业、院所、科研机构,放开现有平台,实行开放式管理,让平台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益。二是创建打造新型平台。创新工场、车库咖啡、创客空间、天使汇等新型平台,已经成为服务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我们要探索发展专业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为小微创新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当前,要重点推进“1校1街1汇10园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加快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市委、市政府对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加速器的,将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补助,鼓励建立更多的双创平台。

### 三、要以清障松绑的组合拳,释放创新创业新活力

创新创业比拼的是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优质服务办成事,创新创业干成事,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净化创新创业生态,为市场主体清障松绑。

(一)要全面打通创新创业的堵点。以自我革命的气魄,畅通三个通道。一是要畅通准入通

道。围绕促进创新创业自由成长,深度清理制约创新创业的政策障碍、审批限制、登记管制,打破行政审批和服务中的“玻璃门”、“弹簧门”。要突出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一址多照”、“同城通办”等工商登记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准入门槛。二是要畅通办理通道。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在优化环境上,下了很大的决心,有了不小的进步,但离便利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要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上再深化,审批流程上再创新,真正打通创新创业绿色通道,努力做到“只进一个门,一次就办成”。三是要畅通服务通道。政策再好、流程再优,还得有优质的服务作保障。要站在服务对象的角度,多设“路标”、不设“路障”,多搞服务、绝不干扰,让创新创业者安心、舒心干事创业。要探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部门管市场、一支队伍管执法”的“三个一”管理机制,营造优质服务的大环境。

(二)要积极破解创新创业的难点。重点破解三大难题:一是要解决资金难题。市政府将成立5000万元的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各级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十大融资办法”,广泛利用政策资金、社会资金、民间资本等各类资金,加大基金设立、贷款支持、融资担保、直接融资补助、过桥资金帮扶等方面的力度,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资金支持体系。二是要解决好智力难题。要深入实施“槐荫人才计划”,探索服务获酬、利润分成、期权股权等分配方式,改善住房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生活条件,吸引人才聚集。要探索柔性引进人才,“不求所在、只求所用”,力争通过引进一个高端人才,带来一个创新团队,突破一项重大技术,催生一个高新企业。三是要解决好技能难题。要以推行“创新创业培训券”制度为切入点,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开放式的培训平台。要积极推动创新创业服务向企业、社区和校园延伸,与技能培

训、创业实训相结合,经常性组织“青桐汇”、“潏川汇”等创业现场交流活动,搭建更多培养创业人才的“梦工厂”,帮助更多有创业意愿的人敢创业、能创业、创成业。

(三)要努力营造创新创业的热点。创新创业的核心是文化。我们要加快培育发展文化,点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激情。各地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让每一个孝感人来一次思想大解放,观念大更新,大力培育“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开拓文化、“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开放文化、“激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包容文化,大力营造尊重创业、鼓励创业、支持创业的文化氛围。要积极开展“创业大讲堂”、举办“创业设计大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先进典型和创业事迹,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把孝感真正打造成为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之都。

#### 四、要以不负时代的责任感,勇担创新创业新使命

创新创业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大机遇,更是我们这一代人的新使命。我们必须主动扛起这个责任,争当创新创业的时代功臣。

(一)各级各部门要勇于担难担责,在支持服务上精准发力。千条万条,不落实就是白条。“1+2+N”政策文件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责任,现在的关键是要落实到行动上。一是要主动落实。主动梳理文件,主动深入一线,根据市场主体需要,提供精准的政策支持服务。部门之间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做到全方位协同、全过程发力,确保各项政策跟进到位、落实到位。二是要全面落实。相关责任部门既是政策的制定者,也是政策的直接落实者,对文件出台的支持政策,该放开的领域要放开,该给的政策要给足,不能有任何保留,打丝毫折扣。三是要创造性落实。“1+2+N”中的“N”,就是要根据创业者的新需求,不断出台新的支持政策,真正做到创新创业

无止境,服务跟踪无止境。

(二)各类市场主体要敢于超越自我,在创业舞台上主动发力。创新创业的舞台,需要企业家和创业者担当主角。孝感今天的创新创业,最需要的是创业精神、企业家精神。希望广大创业者拼搏进取,永不满足,发扬三种精神。一是要发扬创新精神,紧跟时代步伐,敢于求新求变,不断突破自我,不以眼前的成绩而满足,不因一时的成功而懈怠,始终保持做大做强做优的强烈冲动。二是要发扬冒险精神,敢闯、敢试、敢干,不怕困难、不畏挫折、不惧失败,坚定对创业必胜的信念,在创业舞台上施展才华。特别是心怀创业梦想的年轻人,要有敢为天下先、爱拼才会赢的豪情壮志,在创业中成就精彩人生。三是要发扬担当精神,心怀感恩、回报社会,在实现个人创业梦想的同时,带领更多的创业者实现创富,推动企业与社会共同进步,当好孝感加速发展的“城市合伙人”。

(三)各高校院所、开发园区要善于发挥优势,在打造平台上助推发力。突出发挥好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要发挥高校的智力支撑作用。通过举办系列创业讲堂、开设创业课程,探索订单培训,加强校企合作,让更多的创业者提升创业技能,提高创新创业成功率。二是要发挥科研平台的催化裂变作用。充分利用院士工作站、孵化器、加速器等平台,对接市场需求和产业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加强成果转化,孵化出更多的实体企业,催生出更多的高科技产业。三是要发挥开发园区的主阵地作用。整合要素资源,创新体制机制,聚集发展一批科技实力强、就业人数多的市场主体,把开发园区打造成创新创业的试验场、示范区。

同志们,全市创新创业蓝图已经描绘,我们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奋勇争先的勇气,汇聚力量,释放激情,全力推进创新创业,为孝感建成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中共孝感市委 孝感市人民政府

## 关于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创新城市的意见

孝发〔2015〕10号

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创新城市是我市大力推进“五个跨越”、加快建设“五个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发展新引擎、做大发展底盘的重要抓手；是全面深化改革、激发社会活力的必然要求，对于新形势下开创孝感第三次创业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创新城市，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顺应“互联网+”时代新要求，坚持“三情”结合找科学有效路径，着力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扩大对外开放，着力增强创新能力，着力提升精神状态，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强资源整合和政策集成，进一步激活创新创业主体、夯实创新创业载体、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培育创新创业文化、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形成想创、会创、能创、齐创的生动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力、新源泉、新支撑，进一步推动孝感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创新动力明显增强，创新创业从小众到大众发展，形成主体竞相涌现、载体快速发展、资本有效聚集、服务体系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局面。全市市场主体达到40万户，各

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达到100家，新增小微工业企业500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48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6%，发明专利年申请量达到1300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件，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20%以上，组织开展创业培训5万人，建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 三、主要任务

（一）激活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人才流动、成果处置、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政策束缚，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强化青年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和创新创业园建设，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推动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继续实施“回归创业工程”，鼓励返乡人员创新创业。深入实施“槐荫人才计划”，完善社会服务机制，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孝创新创业。大力开展群众性创新创业活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草根”能人创新创业。加快实施“互联网+”产业创新行动，加强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和新型优质创

新资源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创新创业渠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回归办、市人才办、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二)搭建夯实创新创业载体。按照政府引导、多元投入、专业化运营的思路,加大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力度。鼓励企业、院校和社会各界兴办创业咖啡、创业驿站、创新工场、创意坊等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低廉的创业场所。充分整合现有各类孵化资源,积极盘活各类闲置资产,注重引进专业运营团队,加快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青年孵化器等)+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加快推动面向武汉的产学研用深度合作,支持以企校(院、所)合作、企企联合等多种形式建设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形成“武汉成果、孝感转化”的良好局面。促进25个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加快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各县(市、区)、市直“三区”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以政企合作等形式建设创业社区、创业小镇、创业一条街,加快形成创新创业聚集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市直“三区”)

(三)优化创新创业政务环境。坚持依法行政,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市场主体,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行政审批电子政务建设,建立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积极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新创业提

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建立收费清单制度,减轻创新创业负担。加大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检查力度,确保支持创新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强化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监管模式。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形成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良好循环。(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知识产权局)

(四)强化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各种便利化服务。依托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创新创业“绿色通道”,开展创新创业网络综合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形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设,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积极推行“创新创业培训券”制度,强化创新创业培训。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市内企业、大中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研发服务。(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五)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设立孝感市市级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高新区)

(六)完善创新创业融资机制。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制度,简化办理流程,加大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力度。逐年充实各级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资本金,壮大担保机构实力。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积极发展专利、股权、保单、出口退税、债券、仓单和其他权益抵(质)押贷款业务。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和在新三板、四板挂牌融资。积极支持企业运用各种债务工具进行直接融资,切实降低中小企业间接融资成本。鼓励发展股权众筹融资等各种业态的互联网金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银监局、市人行、市证管办)

(七)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积极举办由创新创业者、企业家、投资人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的孝感·青桐汇、涇川汇、孝感青年创业大赛、青年创业大讲堂、创新创业沙龙、科技众创论坛、明星创客评选等活动,培育创新创业文化,搭建创新创业展示和投融资对接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证管办)

#### 四、支持政策

(八)设立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投资基金。市政府出资5000万元设立市级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投资1000万元参股“湖北科创天使投资基金”;采取“企业+高投”的模式,与省高投发起2000万元的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高新区)

(九)支持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对企业在新三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和在新三板、四板挂牌成功的,按规定分别一次性给予150万元、110万元、50万元奖励;对企业运用直接债务工具,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成功融资的,按照发行总额的0.5%予以补贴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证管办、市金融办)

(十)降低中小企业间接融资成本。对新创

办的科技型企业,贷款额度500万元以内的,2年内按国家基准利率50%给予贴息;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的,2年内给予融资成本50%的补贴。对取得纯信用贷款、保险类贷款、非上市和新三板、四板挂牌企业股权质押贷款等信用贷款的,2年内按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励。设立孝感市续贷周转金,用于中小企业过桥贷款,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过高的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十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将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合伙经营、创办小微企业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0万元、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在市内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内的创新创业者,经个人申请和所在平台推荐后,可免除担保。吸纳就业达到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按贷款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同期国家基准利率的50%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建设各类众创空间。对在孝感创办各类众创空间并运营1年以上的,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2-10万元的补助。从众创空间每毕业1家企业并在当地注册经营的,一次性奖励众创空间1万元。列支专项经费100万元,支持湖北工程学院、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等大中专院校打造“孝感创业大学”、“槐荫众创空间”等示范众创空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十三)加大孵化器建设支持力度。社会主体在孝感投资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并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加速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各级各类孵化载体引进的专业运营机构,经

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10-50万元的补助。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间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

(十四)鼓励入驻各类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创新创业主体和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孵化载体,返乡农民工入驻回归创业园、农民工创业园创业的,经评审认定,第1年给予场租、水电、宽带、公共软件全额补贴,第2-3年给予场租、水电、宽带、公共软件50%的补贴。鼓励企业扩规上档,对于市本级当年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小微企业予以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回归办)

(十五)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平台(指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实验室等),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十六)激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设立1000万元科技创新券,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创新活动进行“后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培育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型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鼓励市内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形式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十七)鼓励军工企业人员创新创业。驻孝

或外地军工企业人员在遵守保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进军工技术成果向民用转化、领办或创办企业,适用“槐荫人才计划”,享受生活补助、住房租金补贴、创业场地房租减免等扶持政策,同时给予一定的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经信委)

(十八)吸引高端人才来孝创新创业。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长江学者、楚天学者、省“百人计划”等领军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到孝感领办、创办企业,经评审认定,3年内给予每月3000元生活补助,免费提供一套不少于12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3年后在孝感购买住房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购房补助;不购买住房的,继续给予3年每月2000元的租金补贴。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配偶为在编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编办)

(十九)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市内国有企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职务发明人个人所得奖金不低于所在单位该项发明所获奖金总额的60%,专利转让收益个人所得部分不低于20%。市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的90%以上归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所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二十)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团队)在孝转化科技成果、领办创办企业,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启动资金。市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新创业。离岗3年内

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薪级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保留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影响职称评定。所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规范科技人员离岗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二十一)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取酬。市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薪资。支持市内大中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二十二)扶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对在孝感创新创业的博士生和紧缺专业硕士生,经评审认定,3年内分别给予每月1500元、1000元的生活补助,免费提供一套人才公寓。3年后在孝感购买住房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购房补助;不购买住房的,继续给予3年每月1000元、500元的租金补贴。市内外大学毕业生(毕业5年内)和在校大学生在市内各类孵化载体孵化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认定每个项目给予1万元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新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到10万元。对在市内各类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失败的大学生,经本人申请和评审认定,6个月内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二十三)加大回归创业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回归创业的产业、土地、税收、金融、财政等扶持政策落实力度,对回归创业的优秀人士及引进

回归项目贡献突出的人士,给予精神及物质奖励。(责任单位:市回归办)

## 五、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孝感市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建立健全督办考核机制,将创新创业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确保各项政策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十五)建立评审认定和政策兑现机制。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创新创业主体和载体的认定、项目的第三方评审验收和政策的兑现工作。

(二十六)营造创新创业氛围。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积极鼓励创新创业、支持爱护创新创业、宽容创新创业失败,使创新创业智慧竞相迸发、各方面创新创业人才大量涌现。加强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本意见涉及的各项财政性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孝感市委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孝感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感政发〔20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孝感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孝感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1日

## 孝感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驱动城市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4〕34号)要求,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主线,以提升城市知识产权综合建设能力为核心,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为重点,全面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大幅提升特色产业和骨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市,为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

创新城市提供有力的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在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任务的同时,积极推进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力争到2020年完成示范城市建设目标:

(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增强。全市专利申请总量年均增长20%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30%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件。商标、版权等形式的知识产权拥有量稳步上升,产品自有品牌数量持续增长。

(二)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显著提升。围绕全市25个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帮助20家龙头骨干企业实施专利战略布

局。在 30 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及专利运营工作。培育 100 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完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办案机制。开展知识产权“护航”行动, 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达 100%。

(四) 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逐步完备。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管理体制适应孝感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支持 30 家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孝感。

(五) 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日趋浓厚。知识产权宣传和教育的全面普及, 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引进、培养各类专业化知识产权人才 1000 名。

### 三、工作重点

(一) 健全完善城市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结合我市实际, 研究制定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规划, 以专利、商标、版权为主导, 引导形成与我市特色产业有效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科技、产业、贸易、区域等政策有机整合。(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体新广局、市工商局)

2. 建立政府统筹协调管理机制。把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市、县两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每年定期召开知识产权专题会议, 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主题集中学习活动的。(责任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

3.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加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建设, 配齐配精专职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建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联系人制度。努力形成全市上下衔接、整体推

进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二) 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

1. 实施知识产权倍增计划。以国家高新区为龙头, 启动“园区知识产权三年倍增计划”。以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及我市两所高校为重点, 实施“发明专利两年倍增计划”。以 100 家初创型小微企业为后备力量, 实施“发明专利扫零培育计划”。(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体新广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

2.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激励制度。不断完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对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力度, 指导企业通过多种分配和奖励形式, 逐步形成激励知识产权创造的新型分配制度。(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体新广局、市工商局)

3. 形成重视知识产权的政策导向。将知识产权申请量、拥有量和实施效益, 作为对企事业单位创新能力评价的重要依据。在企业技术中心评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重大科研项目立项、科技奖励评审, 以及科研人员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等管理工作中, 增加知识产权评价指标的比重。(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新广局、市工商局、市人社局)

(三)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

1. 实施“产业导航推进工程”。以全市 25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为重点, 分步实施专利导航推进工程。在 3-5 个重点产业领域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建立知识产权分析与产业决策深度融合、知识产权运用对产业效益高度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加快优势骨

干企业培育,帮助 20 家龙头企业实施专利战略布局,培育 100 家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荐入选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 家、30 家。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指导、帮助 10 家企业成为国家标准达标企业。探索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投资、股权增资、许可转让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增值。(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

3. 实施“企业品牌兴市工程”。指导企业面向市场、面向消费者推进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创新品牌培育的思路和方法,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培育 20 家企业入选国家“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培育示范区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试点工作,创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培育示范区 1 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2 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

4. 实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出台《孝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实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贷款贴息,破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难题。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银监局、市人行、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 (四)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1. 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专利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协同办案机制、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和联络员制度。规范建立市、县两级联合执法、委托执法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商务局、市文体新广局、市工

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

2.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行动。扎实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商、民生等重点领域执法,保持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规范执法程序,坚持做到依法行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商务局、市文体新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

3. 建立健全公众维权保护平台。进一步加强中国(湖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孝感分中心建设,开通全国统一的 12330 举报热线,组建维权援助志愿者队伍,完善举报投诉奖励与维权援助机制,拓宽知识产权保护渠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新广局、市工商局)

#### (五)推进知识产权文化、人才建设。

1. 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建设省、市两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扎实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法律管理、专利信息利用等培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孝感分站网络培训基地的重要作用,每年新增注册 2000 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 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制定知识产权人才推进计划,将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纳入市委人才工作格局,与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培养。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库,分类储备知识产权管理与执法人才、企业知识产权技术人才、高校院所学术人才、中介服务人才等四类专职专业型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3.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充分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全国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开展有影响的宣传活动。加大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宣传力度,扩大孝感在全国、全省的知名度。开辟微博、微信等新型

宣传途径,深化日常宣传,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新广局、市工商局)

#### 四、实施步骤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过渡阶段(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试点转入示范培育)。做好试点城市建设的总结、验收工作;制定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实施细则,全面动员部署,分解任务。

第二阶段:培育阶段(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开展示范培育)。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开展示范培育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第三阶段:建设阶段(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开展三年建设)。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狠抓

落实,扎实完成各项任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加大部门协同力度。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作为主要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确定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整合资源、密切配合,凝聚合力、协同推进。

(三)加大督查落实力度。

建立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考核机制,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任务实行季度督查、半年通报、年终考核,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孝感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感政发〔20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孝感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孝感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1日

## 孝感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46号)、《中共孝感市委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创新城市的意见》(孝发〔2015〕10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在现有省级创业型城市的基础上,经过2年努力,创建成适宜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到2017年,新增各类创业主体2万个,其中新增小微工业企业2000家。认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0个,创业担保贷款突破10亿元,培训各类创业者1万人,创业带动就业5万人以上。全员创业活动指数和创业活动对就业的贡献率20%以上,创业活动对企业成长的贡献率75%以上,创业环境满意度90%以上。技能人才占劳动者的比例达到6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20%以上。

### 二、创建措施

#### (一)激活创业主体。

大力实施“六大创业工程”,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各类创业主体“如鱼得水”,竞相创业。

1. 科技创业工程。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军工企业科技人员利用自己的科技成果入股或创办科技企业。大力打造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型创业企业和科技

创业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大学生创业工程。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整合大学生创业基金,加大项目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入驻创业孵化园区(基地)创业,聘请创业导师提供创业辅导。优化大学生创业落户政策,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内高校)

3. 园区创业工程。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园区发展计划,合理布局、科学建设创业园区(基地)。鼓励互联网+、机械制造、孝文化、商贸物流、创意农业等各类特色园区建设,支持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创建特色创业示范基地,引导各类人群在创业园区(基地)创业。(责任单位: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4. 回归创业工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中共孝感市委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大力实施回归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孝发〔2013〕44号),鼓励和引导我市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责任单位:市回归办、市工商联、市农办、市人社局)

5. 巾帼创业工程。鼓励妇女根据自身情况合理选择创业方向和技能培训项目。重点发展家庭服务业,积极推进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妇女创业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6. 草根创业工程。实施草根创业行动,组建草根创业俱乐部,提供资金、场所等方面的支持。大力开展群众性创业活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草根能人借助“互联网+”在电商平台创



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

## (二) 建设创业载体。

1. 完善孵化体系。整合现有创业孵化资源,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孵化器。盘活闲置资产,引进专业运营团队,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青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责任单位: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

2. 发展众创空间。鼓励和资助社会各界兴办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与湖北工程学院共建“孝感创业大学”、“槐荫众创空间”、“澧川创客汇”,支持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壮大孝道创业园,支持市内中职中专学校建立形式多样的示范众创空间。(责任单位: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内高校、中职中专学校)

3. 打造创业聚集区。鼓励市直“三区”、各县(市、区)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建设创业社区、创业小镇,大力支持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打造“创业一条街”,出台市级创业基地认定和奖励办法,加快形成创新创业聚集区。(责任单位: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内高校)

## (三) 完善创业政策。

1. 加大财政支持。设立创业基金和投资基金,对创业主体给予融资奖励、创业贴息贷款、创业孵化补贴、创业项目补贴和住房生活补助。对在孝创办的众创空间给予奖励。以上奖励和补贴按《中共孝感市委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创新城市的意见》(孝发〔2015〕10号)和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人行)

2. 给予创业补助。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团队)在孝转化科技成果、领办

创办企业,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启动资金。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在我市初次创业,符合政策规定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新增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对符合创业培训补贴政策的人员,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培训补贴。对已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的参训人员,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的,补贴标准为800元/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 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政策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小微创业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5.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等文件落实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6. 放宽市场准入。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破除不合理的行业准入限制。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加快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 (四) 强化创业培训。

1. 整合培训资源。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创业就业培训体系。引入竞标模式,鼓励各培训机构结合自身优势参与竞争,为城乡创业者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高质量创业培训。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创业培训课程,加强创业意识教育。(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局、市扶贫办)

2. 提高培训质量。实施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培养计划,创业培训师资队伍 2015 年达到 200 人,2016 年达到 300 人。创新创业培训,大力推行“SYB+X”新模式(SYB+政策/技能/实训/项目/服务等),推进沙盘模拟实战演练;深入开展“三单式”、“三段式”培训,开设创业企业冠名班,提高企业员工素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局、市扶贫办)

3. 探索试点“培训券”制度。出台就业(创业)培训券管理试行办法,对符合创业(就业)培训政策的各类人员,发放就业培训券和创业培训券。持就业(创业)培训券的人员可在全市范围内自主选择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培训合格的,可依据培训券面值抵扣培训费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五) 创新服务模式。

1. 开展创业电子服务。开通孝感市创业服务电子地图,向创业者直观显示我市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培训机构、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资源分布。开通微博、微信等创业服务移动终端,开设槐荫创业论坛,放映创业公益性短片和微电影,大力宣传我市创业政策,打造“15 分钟创业服务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文体新广局)

2. 设立创业综合服务窗口。开辟服务创业“绿色通道”。在乡镇人社服务中心、社区(行政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开设创业服务窗口、创业超市、创业咖啡屋等,提供政策宣传、项目推介、贷款推荐、创业指导、创业交流等创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人社局)

3. 开展创业专项活动。举办青年创业大讲堂、青年创业大赛、创业高峰论坛、创业训练营、创业沙龙、创业赶集会等活动,搭建创业者智享平台,培育创业文化。深入开展“创业服务进校园/社区/军营/集市”等活动,营造大众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内高校、中职中专学校)

4. 丰富创业项目库。建立创业项目开发、征集、论证和推介的工作机制。市本级建立不少于 300 个项目的创业项目资源库。各地、市内高校和中职中专学校也要建立规模不等的创业项目库。创业项目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市直相关部门官网和移动终端,向全市发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内高校、中职中专学校)

5. 优化配套服务。举办“春风行动”,完善孝感公共招聘网,服务创业企业用工。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形式,支持孝感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设,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三、实施步骤

(一) 准备动员阶段(2015 年 9 月)。印发创建工作方案,完善创业配套扶持政策,建立高效运转机制。召开创建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加大宣传,营造创建氛围,全面启动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15 年 10 月到 2017 年 6 月)。各县(市、区)和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围绕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工作,全面落实工作职责。积极推进专项活动,健全推进机制。定期检查督办,通报争创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检查总结阶段(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在全市组织创建工作模拟考评,对照国家考评标准和工作目标任务,逐项认真考核,查漏补缺,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完善,确保各项创建目标全部达标,充分做好迎接省和国家考评考核验收的准备工作。

####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县两级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

(二)建立评估机制。开展创业评审工作。

建立创建工作指标体系,细化分解创建工作目标任务。抽调市直单位人员组建专班,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并以市政府创建办的名义对创建情况进行通报。

(三)总结推广典型。树立一批创业典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创业先进人物事迹。对在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单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体新广局、孝感电视台、孝感日报社)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孝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孝感政发〔20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孝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孝感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1日

### 孝感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鼓励本

市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券是政府为推动本市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创新能力而设计发行的一种“有价证券”,无偿向科技型企业、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或其它创新载体发放。

**第三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在市直和市高新区(核心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的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或其它创新载体。

**第四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市产业发展资金和市高新区财政配套资金。市直企业使用的创新券由市财政全额兑现,市高新区企业使用的创新券由市财政与市高新区财政按1:1的比例进行分担。

**第五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创新券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副市长担任,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高新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券的组织实施,研究确定创新券年度发放额度及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高新区管委会相关科室和机构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创新券实施的综合协调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年度创新券资金经费预算编制和创新券兑现。

市高新区相关机构参与本辖区内创新券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创新券的分类和使用

创新券分为企业类、平台类。

**第七条** 企业类创新券分为重点券、一般券和技术服务券:

(一)重点券支持对象为科技型骨干企业

(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先),限用于企业重大研发项目、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添置研发设备;重点券的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使用金额的3倍,发放额度按不超过企业上年度所申报研发费用加计部分的25%确定,一个年度内单个企业最高额度为50万元。

(二)一般券支持中小微科技型企业,限用于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建设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添置研发设备;一般券的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使用金额的2倍,一个年度内单个企业发放不超过5万元。

(三)技术服务券支持中小微科技型企业,限用于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和服务;技术服务券的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使用金额的1倍,一个年度内单个企业发放5—10万元。

**第八条** 平台类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市级以上各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其它创新载体,限用于开展非财政资金支持的产学研对接、智力资源集聚、研发机构引进、科技咨询论证等科技创新活动投入。平台类创新券的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使用金额的2倍,一个年度内单个平台或其它载体发放10—30万元。

**第九条** 创新券面额为5000元、10000元、50000元三种,有效期2年,有效期自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逾期不可兑现。对持有效期内、未兑现创新券的,不再重新发放创新券。

每张创新券编号唯一,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

## 第三章 创新券的发放、兑现程序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创新券申请指南,发布创新券申请公告。

**第十一条** 创新券的申领由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或其它创新载体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发放。

**第十二条** 创新券每年集中兑现一次,兑现流程如下:

(一)创新券持有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兑现申请;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集中对创新券兑现材料予以评审;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确定兑现名单和金额,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日;

(四)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经调查无影响,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科技创新确认书》;

(五)创新券持有人凭《科技创新确认书》到市财政局集中兑现。

市高新区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办理。

**第十三条** 创新券兑现所需材料包括: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二)项目实施总结;

(三)技术服务合同、技术交易合同或研发机构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平台建设方案;

(四)项目支出情况证明材料、自筹配套资金证明材料;

有创新成果的,还应提供创新成果证明(如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等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组由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成,重点核

查项目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保守秘密。

创新券兑现材料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工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依据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创新券支持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对创新券申请兑现材料申报不实,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回创新券及已兑现资金,相关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再次申请使用创新券,相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市高新区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为优秀的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其它创新载体可以在下一期创新券发放中优先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两年,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的实施意见

孝感政发〔201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孝感市委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创新城市的意见》(孝发〔2015〕10号)的相关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就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精神,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降低创新创业准入门槛,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认真落实《行政许可法》,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审批改革,严格控制新增审批事项,逐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不断规范政务服务行为。

2. 坚持放管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该放的要放到位,充分向市场和社会放权,赋予基层更多自主权;该管的要管

到位,要依法监督,维护和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3. 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打破审批前置、后置藩篱制约,简化办事手续,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创新服务渠道,延伸便民服务,方便群众就近办理。

4. 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话语权,保证权力透明运行,为群众提供公平公正服务。

### (三)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继续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创新创业政务环境,建立和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协调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在经济社会管理中的宏观调控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和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积极作用,努力将孝感打造成为创新创业环境优良的城市。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

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收费管理、商事制度等领域改革,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1. 建立权力目录化管理机制。调整完善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并同步编制市级责任清单。各部门要根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实施的权力事项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运行流程图以及廉政风险点。要严格执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做到“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要严格执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按照行使权力所要承担的责任,落实责任主体,严格责任追究。要推进清单与电子政务平台衔接融合,加快实现权力事项网上运行,接受社会监督。

2. 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及时衔接落实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对能继续下放的审批事项,一律下放县一级。对市级权力清单中所列的行政备案、行政服务和其他权力类别中实为非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予以取消、调整为行政许可或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并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做好衔接工作。2015 年底前,完成编制市级行政审批清单工作。

3.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五个一律”要求,全面清理审批项目的前置审批及中介服务事项,深入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治理,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促进中介服务市场放开准入,破除中介服务垄断。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2015 年底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4. 深化投资审批改革。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5 年本)》,做好项目

调整、下放对接工作。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大幅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开审批时限。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市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对国家发改委、中编办(发改投资〔2014〕2999 号)规定的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 18 类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市场准入前置条件。

5. 清理整顿行政审批收费行为。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认真清理各类行政审批收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2015 年底前要形成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6. 深入清理职业资格认定。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清理尚在实施的职业资格认定项目,对于国务院公布取消的,以及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一律取消,建立职业资格组织实施工作长效机制,降低大众创业门槛,优化发展环境。

7.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和压缩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落实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加快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建立登记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 (二)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规范运行体系。

加快推进政府部门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权力配置科学、运行高效、便民利民的运行机制。

1. 深入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市县两级要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真正做到应进必进、进必授权、全程监督,逐步形成以政务服务窗口为主导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

2. 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流程,按照全省统一标

准格式,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完善行政权力事项信息表和运行流程图,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

3. 落实行政审批受理单制。2015年,全面实行行政审批受理单制。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告知,经现场踏勘不符合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机关决定的行政审批,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4. 落实办理时限承诺制。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明确办理时限,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提高审批效率,对政府鼓励的事项建立“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对批准的事项,要在承诺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的,要在承诺期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5. 推进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对多部门审批事项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协同的“一条龙”审批或并联审批,推行“多证联办”。探索推进网上申报、网上预审,逐步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提高网上审批覆盖率。配合省里推进网上联合审批省、市、县三级全覆盖。

### (三)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督管理体系。

强化监督问责,坚持政府自身监督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网下监督与网上监察相结合,充分发挥监督合力。

1. 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实行“阳光审批”。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

保申请人知情权。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及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未予批准的,要在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强化监督检查。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和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情况、审批时限执行情况、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情况等。建立健全申请人评议制度,向社会公布本部门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县两级审改办要牵头建立完善行政审批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办法,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的行为。

3. 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四)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以“创一流服务业绩、让人民群众满意”为核心,全面推进行政审批绩效考评工作,构建民主、科学、规范的行政审批考核评价机制,促进政府机关转变作风、提高效率。

1. 科学制定绩效考评指标。从执行政策、信息公开、规范运行、改革创新等方面,细化、量化考评指标,建立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增强考评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公平性。

2. 建立创新绩效考评方法。建立行政审批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办法,扩大公众评价范围,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畅通公众投诉渠道,借鉴企业质量管理办法,加强绩效考评监督检查,提高绩效考评质量。

3. 注重运用绩效考评结果。将行政审批绩



效考评与政府目标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紧密结合起来,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条件。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充实力量,深入调研,加强指导,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 (二) 强化后续管理。

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后续管理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服务。对转移给中介组织或者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介组织或者行业协会的培育和扶持。认真研究“三集中”

改革后部门职责调整问题,强化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职责,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 (三) 严肃改革纪律。

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坚定不移地落实改革任务,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减小不减大、减虚不减实、减弊不减利、明放暗不放,擅自设立行政审批及收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以及变相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改革集中不到位,以及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等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孝感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1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孝办发〔2015〕1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孝感市委办公室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 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孝感市委、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创新城市的意见》(孝发〔2015〕10号),进一步壮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推进人才强市战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人才强市战略目标,着眼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弘扬创新创业精神,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推进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为大力推进“五个跨越”、加快建设“五个城市”和孝感第三次创业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从2015年起,用5年左右时间,引进10名左右国际上有竞争优势或国内水平一流、在相关学术技术领域有重大突破或者有重要科技成果转化、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顶尖人才或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100名在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特优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其中40岁以下的青年人才占40%以上;评选表彰50名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创客人才,评比选拔50000名以上的民间乡土人才。扶持建设10个创业孵化基地,打造100个重点产业创新团队,建设100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带动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优化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 二、大力引进创新创业人才

#### (一)引进对象

1. 顶尖人才、行业领军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省

(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

2. 特优人才、紧缺急需人才。享受国务院津贴人员,长江学者、楚天学者、湖北省“百人计划”入选者,博士生导师,有创新创业业绩的教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获得教育部认定的在国外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相当于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海外人才;获得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

3. 实用人才、高级技能人才。掌握高精尖技术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熟悉相关产业领域的实用人才;引领我市新材料、新能源、新信息、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新兴业态发展,能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带团队来我市创业的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首席技师、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等高技能人才。

#### (二)引进方式

采取刚性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刚性引进是指通过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落实优惠政策、吸引各类人才正式来我市就业、落户。根据实际情况,刚性引进原则上适用于上述特优人才、紧缺急需人才。柔性引进是指以项目服务、业余兼职、短期合作、人才租赁等形式,打破身份、户籍、人事劳动关系接转等制约因素,引进人才来孝创新创业或提供智力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和引进人才双方合同约定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 (三)支持政策

1. 研究建立“人才绿卡”制度。对引进的特

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直接发放“人才绿卡”。通过制定科研平台共享、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创业培训、医疗保健、文体服务等方面的便利政策,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进一步激发其干事创业的激情。

2. 给予引进人才专项待遇。对于顶尖人才、行业领军人才,根据引进人才的层次,结合引进项目的实际情况,由政府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引进政策,给予安家补助费和其他政策待遇。特优人才到孝感领办、创办企业,经认定,3年内每月发放3000元的生活补贴,免费提供一套不少于12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其他层次引进人才,经认定,按照“槐荫人才计划”享受生活补贴和其他待遇。

3. 对引进人才的创新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凡在孝感从事重大课题突破性创新研发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20-50万元创新资助。优先推荐引进人才申报国家和省科研项目,获准立项后,根据项目的质量水平情况,由引进单位按照比例提供科技配套资金。研究出台企业科研人员职称评聘“直通车”制度,赋予企业职称评定自主权,对企业创新创业人员优先评聘。

4. 符合引进条件的人才到我市投资兴业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引进人才所带项目列入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范围的,同时享受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5.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达到“槐荫人才计划”、《中共孝感市委、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创新城市的意见》设定条件的,其享受的政策按照“就多不就少,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累计重复享受。

### 三、大力培育本土创新创业人才

(一)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市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等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者薪资。支持市内大中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积极鼓励军工企业科技人员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的前提下,促进军工技术成果向民用转化,或者领办、创办企业。企事业单位从事研发活动并取得科技成果的研发团队,优先推荐参与“重点产业创新团队”评选,在设立期内给予每支团队20万元的奖励资金。

(二)支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吸引全国高校尤其是武汉地区和本地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创业。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大力推进研究生实习基地建设,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确定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定点联系单位,通过举办培训班、“专家热线”、现场指导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论证、技术指导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积极推动“互联网+创新创业”,发展电子商务等适合大学生创业的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创新创业渠道。鼓励未就业的农村高校毕业生通过创办农副产品小型加工业、发展高效农业种植园区、创办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等多种形式,就近就地自主创业。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费用。创造条件,建设和完善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重点支持和帮助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创业优势的高校毕业生带领群众创业致富。市内外大学毕业生(毕业5年内)和在校大学生在市内各类孵化载体孵化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认定每个项目给予1万元补贴。

(三)扶持民间乡土人才创新创业。以人人皆可成才为理念,实施民间乡土人才培养工程,提高民间乡土人才素质,营造基层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在3-5年内,围绕农村、社区产业发展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在技能、才艺和民间工艺

等领域,通过比赛、评定、推荐、认定等方法,有效评比选拔出素质较好、有一技之长、群众认可度较高的三星级以下民间人才 50000 名左右,四星级民间人才 5000 名左右,五星级民间人才 500 名左右,逐步建立一支规模宏大、层次清晰、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间乡土人才队伍,实现民间人才激励、培训、管理、评估的常态化、专业化、科学化。实施“回乡创业工程”,鼓励在外成功人士返乡创新创业。

#### 四、营造创新创业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

(一)强化对创新创业人才培训指导。积极促进人才服务机构发展,为人才创新提供多方面的培训指导。结合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择优选拔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能力,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人才投入,把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引导高素质人才向生产一线和基层流动,培养一批年轻化、高学历的企业技术带头人和企业家。

(二)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平台建设。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猎头公司和从事人才测评、人才资源开发等产业的新型社会化组织,运用市场办法和社会力量服务人才创新创业。帮助创新创业人才与知名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合资合作,实现借船出海、借力发展。充分发挥“孝感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孝感市产学研合作信息平台”的桥梁作用,利用“产学研洽谈会”、“中小企

业博览会”等机会组织企业“走出去”。组织企业横向交流、相互学习和借鉴,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和需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企业竞争力。吸引和支持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合作共建一批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起关键作用的高位平台。以各级各类园区为依托,加强创新团队、院士专家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服务平台和创业孵化器建设,并推广创业咖啡、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创业大街、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模式,打造更多吸纳创新创业人才的载体。

(三)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支持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开发、表彰奖励和创业支持。促进创业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人才的对接合作。对创新创业人才实行收益多元化分配,积极探索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收益分配的有效形式和具体办法,对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并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在人才培养工程、科技进步奖励、先进模范表彰等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对创新创业人才在户籍办理、社会保险、家属安置、子女就学等各个方面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新创业人才公寓。建立创新创业人才信息库,制定日常联系和服务办法,建立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每年组织专项走访、慰问、座谈等活动,了解创新创业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支持创新载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孝感政办发〔201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实施《中共孝感市委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动力跨越加快建设创新城市的意见》(孝发〔2015〕10号),提升我市创新载体建设水平,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基础服务,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按照政府引导、多元投入、专业化运营的思路,引导和鼓励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企业和民间组织共同参与创新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创新能力。

### 二、建设目标

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到2020年实现:建设国家级研发平台3家;省级研发平台达到90家(其中,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3家,新建产业技术研究院1家);新建各类众创空间20家;新建市级创新联盟10家;新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35家;建成一批特色创新基地。

### 三、工作重点及保障措施

#### (一)进一步加强孵化器建设。

构建以专业孵化器和创新型孵化器为重点、综合孵化器为支撑的创新创业孵化生态。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孵化器,促进天使投资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推广“孵化+创投”模式,

支持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提升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

改革孵化器投入方式。政府以资金、土地、闲置厂房和学校等资本引导社会机构、民间资本参与孵化器建设,战略投资者、专业孵化器及其它机构以入股、兼并、托管等形式入驻各园区,共同参与孵化器建设。对以入股、兼并、托管等形式参与我市孵化器建设的投资主体给予相应政策和项目扶持。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间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给在孵企业。

社会主体在孝投资建设各类孵化载体并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加速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各级各类孵化载体引进的专业运营机构,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10-5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房管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二)加快众创空间建设。

充分发挥互联网开放创新优势,调动全社会力量,支持创新工场、创客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充分利用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等现有条件,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一批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

众创空间,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对在孝创办各类众创空间并运营1年以上的,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2-10万元的补助。从众创空间每毕业1家企业并在当地注册经营的,一次性奖励众创空间1万元。列支专项经费100万元,支持示范众创空间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三) 协同开展研发平台建设。

引导、扶持市内企业积极组建国家、省、市级技术研发平台(指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实验室等)。积极引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我市25个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设立研发机构,合作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专家顾问团队)。围绕光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攻克影响和制约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瓶颈,大幅提升优势特色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平台,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设立专项资金,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财政局)

### (四) 扎实开展创新联盟建设。

鼓励支持光电子信息、机器人、高分子复合材料、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等产业与本行业内、领域内的知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产业链关联企业合作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设立专项资金,通过绩效后补助方式对联盟建设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

### (五) 务实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激励在孝军工企业、省属企业、湖北工程学院、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及科研院所利用已有的创新资源搭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组建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和企业诊断等服务。加快“孝感航天云网”建设,链接国内外重要数据库,提高公共科技资源的开放度和有效利用率,打造创新资源共享示范平台。

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形式支持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政府专项资金示范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孝感航天云网”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 (六) 大力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

强化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发挥各级各类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科技中介服务的机制,规范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行为,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大力引进技术委托研发、技术贸易、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评估作价、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科技创新投融资等在内的提供全面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平台。鼓励各行业协会兴办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推动建立起专门的、针对性强的培训体系。

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资金、技术等要素入股参与企业科技研发,并取得合法收益。制定对科技中介服务的财政后补助政策。实行有利于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土地政策,完善价格政策,逐步实现科技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 (七) 引导支持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支持以企校(院、所)合作、企企联合等多种形式建设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立企业需求采集系统和重大项目支撑服务系统,以规范

的操作和高水平服务引导重点产业集群、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与市内外创新资源积极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对科技成果转化各环节的服务构建,实现对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的服务跟踪。

对促成技术在孝成功转化的中介机构,经评审每项给予5000—10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八)积极推进特色创新基地建设。

大力推进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孝感)创新基地、应城精细化工和安陆粮机国家火炬基地等重点创新基地建设。积极创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培育示范区和孝南春晖、安陆畜禽等各级农业科技创新基地。

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特色创新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九)建立健全创新载体共享机制。

建立在孝中、省企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

所属各级各类研发平台及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享机制,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创新活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各级各类研发平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外开放提供研发服务的,按工作量给予奖励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交通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

(十)强化组织保障。

孝感市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创新载体建设工作。建立创新载体管理评价机制,完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制度。科技、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及服务对象、专家组成考核评价委员会,定期对相关平台和机构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激励。

本实施意见涉及的各项财政性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各县(市、区)、市直“三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互联网+”产业创新的指导意见

孝感政办发〔2015〕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互联网+”产业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引擎,对于推进产业跨越、建设经济强市,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为加快推进“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借力“中国制造2025”战略机遇,以《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为引领,立足孝感优势特色产业与现实基础,加强资源整合和政策集成,推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应用,全力推动我市互联网与产业经济的融合发展。通过互联网技术在优势特色产业的推广和应用,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为新常态下市域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五个跨越”、加快建设“五个城市”提供新动力、新源泉、新支撑。

## 二、主要目标

(一)提升互联网运用水平。到2020年,全市25个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的龙头企业建成一批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在省级以上高科技制造企业推广普及数字化车间和自动化生产线,在百家骨干企业中全面推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二)加快新业态新模式演进。在纺织服装、森工家具、建筑材料等重点制造行业广泛推行个性化定制,全市大中型企业逐步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小微企业全面普及电子商务;以互联网产业为特色的知名企业和品牌加快培育,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全面增强。

(三)形成新型制造产业体系。培育建设一批行业领先的云制造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数字化的“创新工场”“创意基地”“创客家园”,构建产业链上下游互联共享、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共创的新型产业生态体系。

(四)搭建网络化农业管理服务平台。到2020年,将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纳入质量追溯系统,建立2-3个农产品电商企业孵化园,培育年交易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电商企业60家。

(五)促进社会服务便捷普惠。在餐饮、娱乐、家政等生活性服务行业培育线上线下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加快互联网在健康医疗、教育、交通等民生领域的应用,使全市各类社会服务资源配置不断得到优化,公众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居民生活质量和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

## 三、主要任务

(一)利用“互联网+”创新产业发展新模式。

1. 培育基于互联网的创业组织方式。以产



业园区、创业园区、企业孵化平台为载体,支持骨干龙头企业和投资机构开设创客工场、创客基金与众筹平台,搭建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小微创客提供一站式、低成本、全要素公共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2. 推广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制造模式。支持装备制造、光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11个重点产业的骨干企业搭建模块化、柔性化制造系统平台,充分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大力推广模块定制、众创定制、专属定制等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新业务,培育发展网络众包、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搭建互联网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促进社会制造资源的有效协同,大幅度降低企业库存和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3. 普及基于互联网的新型营销方式。利用互联网推动产业链的上、下游链接互动,帮助企业进一步降低成本,调整企业在整个产业价值链所处的位置。深化应用电子商务,支持骨干企业搭建行业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型营销平台,做强做大“中国衣谷·阿里巴巴汉川产业带”、应城“哈哈农庄”等本地龙头电商平台,支持小微企业通过第三方零售平台开设网络专卖店、旗舰店,通过网络签约、订货、销售实现全流程电子商务。鼓励和引导各类制造企业广泛开展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挖掘的新媒体品牌推广、网络精准营销以及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体验式营销,提升我市工业企业的品牌价值和竞争实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二) 利用“互联网+”提升传统产业。

1. 实施关键岗位机器人计划。在建筑材料、纺织服装、纸制品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特别是劳

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推广使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和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生产,以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2. 推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在盐磷化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等以流程制造为主的生产线,推广使用自动化成套设备或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改造替代单机或人工组合生产,实现关键工序设备自动控制和运转,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提升设备加工精度、运转效率和质量稳定性。(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3. 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在汽车机械、装备制造、光电子信息等行业以离散制造为主的生产车间,推广应用智能数控设备、传感识别技术等先进装备与管控技术,提高生产设备的数据采集、信息传递、智能分析和决策反馈能力,实现全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管控,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4. 支持骨干企业创建智能工厂。鼓励两化融合基础较好的骨干企业,在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基础上,综合运用企业资源计划、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平行生产管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制造、质控等全过程的集成优化,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5. 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盐磷化工、水泥建材、火力发电等重点耗能企业推广智能监测设备系统,对污染物排放实施在线监测和数据分析,定期发布工业环境质量数据信息,提高环境预警和重点风险防范水

平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快互联网技术在资源再生产业领域的应用,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供电公司、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三)利用“互联网+”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1. 突破行业共性技术。加强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关键基础工艺与共性技术的攻关,重点推进新型传感器、高档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机、高精度光学测量仪器等关键智能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在光通信、激光测距、北斗导航、医疗器械等领域组建产业联盟,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提升智能制造基础配套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2. 打造智能装备产业园。以孝感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区和孝感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区为主体,以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为主攻方向,联合建设工业研究院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引导产业骨干企业登陆云制造平台,全面提升智能装备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省内一流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高新区、市经信委、市科协)

3. 发展软件与系统集成。支持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开发产品研发类、生产控制类、经营管理类、协同平台类、模块化嵌入式等工业软件产品,形成一批数字设计与虚拟仿真、智能控制与智能管理、业务协同与流程再造等系统集成与整体解决方案,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四)利用“互联网+”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1. 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鼓励制造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整合线下服务资源,形成面向生产组织全过程的决策服务信息,为产品优化升级提供数据支撑。鼓励企业基于互联网开展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2. 打造工业云服务平台。立足我市产业基础,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支撑,借助“国家新型工业化(军民结合)示范基地”的政策资源,依托三江航天等大型军工企业,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重点打造“航天云网”等全国领先、行业主导的云制造服务平台,构建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信息交互与智能协作的产业生态体系,促进全市工业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高新区)

3. 推行个性化定制。支持纺织服装、建筑材料、森工家具、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通过互联网与零售门店结合引入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建立柔性、定制化生产模式。鼓励设计机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企业建立合作联盟,实现远程定制、异地设计、当地生产的协同生产新模式。在纺织服装、森工家具等产业集聚区推行定制化试点,以点带面,加快知名品牌的培育。(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4.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依托我市交通区位优势,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支持企业创新物流管理模式,推进物流作业一体化,物流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物流系统网络化,物流资源社会化,物流体系综合化。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相融合,利用 VMI(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和 JMI(联合管理库存模式)实现制造型向服务型

制造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五)利用“互联网+”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1. 创新移动电子商务应用。支持教育、会展、咨询、广告、餐饮、娱乐等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鼓励各类旅游景点、酒店等开展线上营销,规范发展在线旅游预订市场,推动旅游在线服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外侨旅游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2. 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渠道。支持面向城乡居民社区提供日常消费、家政服务、远程缴费、健康医疗等商业和综合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加快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企业网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文体新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六)利用“互联网+”发展现代农业。

1. 健全农业物联网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等精准化作业,推动饲料精准投放、疾病自动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等智能设备的应用普及和互联互通,构建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2. 加强农业信息服务。强化“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和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供求信息采集等工作,支持互联网企业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作,为农业发展提供灾害预警、耕地质量监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市场波动预测、经营科学决策等服务,实现农业生产由生产导向朝消费导向转变。(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3. 提升农业企业互联网运用水平。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智能化设备的引进,提高企业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用电子商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直接发展电商,推动小微型农业企业入驻政府搭建的电商平台,抱团闯市场。(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农机局、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4. 健全完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尽快完成市、县、乡三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建设,促进农村综合产权合理流动和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市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中设立“互联网+产业”发展引导子基金,定向支持“互联网+”相关平台建设、应用示范、重点项目建设、人才培养等。加大政策奖励力度,对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创新平台、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业务发展好的本地互联网企业,打造一批应用性强、市场渗透率高的知名平台(产品)。定期表彰孝感市优秀互联网企业、优秀网商和互联网知名产品(平台),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二)创新融资支持方式。加强“政银企集合贷”“增信贷”“助保贷”融资平台建设,优先将“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和项目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引导企业转变传统融资观念,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股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创新方式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互联网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金融办)

(三)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在线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推动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培育技术人才队伍。组建跨行业的“互联网+”产业专家团队,分期分批组织小微企业管理者开展“互联网+”知识培训,在大中型企业逐步普及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科协)

(五)夯实信息技术基础。面向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完善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等网络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光进铜退”“光纤到户”及下一代互联网升级改造,提高企业宽带接入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六)建立健全融合平台。完善“孝感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制定“互联网+”产业试点示范项目指南及11个重点制造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提升企业运用“互联网+”产业创新的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七)确保网络信息安全。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采用安全可控的信息设备和网络安全产品,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鼓励应用互联网的企业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盗窃、网络诈骗、网上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八)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互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互联网+产业”发展全局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具体承担日常推进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直各部门、市直“三区”和各县市区)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

欢迎登陆孝感市门户网站(<http://www.xiaogan.gov.cn>)

查阅《孝感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